張貼日期：2009/06/15

學生宿舍網路用戶須經申請才能使用 P2P 協定

主旨：學生宿舍網路用戶須經申請才能使用 P2P 協定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對校園網路之使用P2P協定，採取「原則管制、例外開放」的管理原則，因此，學生宿舍網路用戶每學年開學與暑假須經申請才能使用P2P協定。
2. 配合暑期學生宿舍網路重新申請作業，**98年06月26日方可進行申請** 使用 P2P屆時請填妥「學生宿舍網路使用P2P申請單」，申請人簽名後，送本中心進行申請。
3. 自**98年07月01日12:00**起，完成上述申請程序之用戶才能使用 P2P 協定。
4. 如有問題，請洽詢 計通中心，校內分機 31178 或 31000。

 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   網路系統組 敬啟

From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 - **網路系統組**

Permanent link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mailing:announcement:20090615_02

Last update: **2016/01/21 15:42**